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1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运行机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部分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，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7,278,4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6%，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#)）披露的《丽尚国潮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7日